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和网络）	3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270,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0
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680,1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590,6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牟跃先生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余丽娜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监事刘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何锦、胡庆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57,302,697	98.63	4,839,961	1.34	128,100	0.03	是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2	发行数量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4,234,301	94.38	4,582,061	5.13	435,700	0.49	是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4,234,301	94.38	4,696,061	5.26	321,700	0.36	是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4,221,900	94.36	4,593,462	5.15	436,700	0.49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84,234,301	94.38	4,604,661	5.16	413,100	0.46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84,221,900	94.36	4,593,462	5.15	436,700	0.49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5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濠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57,246,196	98.61	4,467,761	1.23	556,801	0.16	是

其中：1、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01—2.10、议案 3 和议案 9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逐项表决）、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8 属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